

证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证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1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2月28日，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与马飞、徐纪洋、上海适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24-06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24-067）》。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2024-070）》《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3日、1月28日、2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02）、（2025-007）、（2025-009）。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后，对标的公司估值等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票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均全票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五、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6个月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6个月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1日）。公司拟就

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3月4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2025-012）》

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